

「多采開發有限公司汐止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汐止市大同路3段（通義汽車商行旁）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屬乙種工業區，擬變更為旅館用地，係依何項法條辦理。另規劃為旅館用地，此區位之旅客需求性請加以說明。
- 二、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在一樓，但在附圖 A3-7 綠化面積檢討圖中，此位置且為植草磚，請再說明兩者如何合理設計。污水之排放水體之路線請說明。
- 三、本案設計之建蔽率在表 5-2 為 59.47%，但在綠覆指標為 41%，何者正確。
- 四、本案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請確定是否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？收集雨水面積？
- 五、基地靠近大同路，噪音及振動問題頗為嚴重，有何減輕對策。
- 六、旅館背景問題，應提出降低方案。
- 七、基地內傾到之廢土，應經檢測後妥為處置。
- 八、機車停車位請考慮設置。
- 九、基地後方水土保持及排水請考慮加強。
- 十、基地內之土壤及地下水請採樣檢驗。

臺北縣縣議會

唐議員有吉

- 一、基地完整，交通便利，開發有利，市民就業，政府稅收，地方繁榮。

周議員雅玲

- 一、 近大同路開發時應注意交通安全。

臺北縣汐止市公所

- 一、 基地內堆置之廢棄物（或土方）及營運後之廢棄物，須委託合法業者妥處。
- 二、 後方山坡地含水量大，安全是否無虞？排水系統亦請妥為規劃施設。
- 三、 基地緊鄰大同路三段貨櫃車川流不息，噪音、振動嚴重，空氣品質亦不佳，設置旅館之考量依據為何？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- 一、 有關 P5-12 表 5-3 各樓層用請加強說明。
- 二、 另表 5-3 1F 之污水量計算，請依「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」之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，計算之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 基地現有傾倒廢土調查及處理請一併納入環說書中。
- 二、 開發基地歷史資料（工廠、製程等資料）請補充。
- 三、 基地地面逕流量大，請說明如何處理。